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2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楼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7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3名,董事陈东杰、李建生、班士杰、独立董事史树东、戴金平、杨有红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郭周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拟将拥有的PVC业务相关资产、负债、河北沧州炼化100%股权(具体范围以《北方大地人资产评估报告》(北方大地人评字[2015]第266号)《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部分资产、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准)(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公司,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金牛化工通过以标的资产出资设立新设全资子公司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聚隆化工”)的方式将标的资产完整地注入其下,使聚隆化工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以向公司转让聚隆化工股权的方式完成资产交割。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34,515.70万元,最终以交易价格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格为准。

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订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金牛化工与聚隆化工的出售文件、资产评估、过渡期损益、先决条件、债权债务处理与人之安置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上述交易尚需上述《评估报告》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金牛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匹配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金牛化工聘请北京大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大地人评字[2015]第266号《北方大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置出部分资产、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大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称,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值对标的资产进行交易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见下表: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市场情况,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文件,全面负责办理和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授权、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申报事项;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5.如有监管部门对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售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有关标的资产交割及股权转让过户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8.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新增“硫磺、粉煤灰及电厂”产品的销售,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等业务(详见《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刊登在指定资讯网站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2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详见日前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评估报告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于2015年6月25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金牛化工所拥有的(1)PVC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2)河北沧州炼化100%股权(以下简称“100%股权”)100%股权(具体范围以《北方大地人评字[2015]第266号》《北方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部分资产、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金牛化工通过以标的资产出资设立新设全资子公司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聚隆化工”)的方式将标的资产完整地注入其下,使聚隆化工拥有标的资产合法且完整的资产所有权,并以向公司转让聚隆化工股权的形式完成资产交割。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方大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34,515.70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34,515.70万元,最终以交易价格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格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金牛化工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金牛化工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已经金牛化工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金牛化工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且无异议。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及金牛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沧州渤海化工园区化工大道
法定代表人:赫孟合
注册资本:68,031,967.6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8646
成立日期:1996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制造、批发、零售:氯化氢气体、氯气、液氯(剧毒2类)、压缩空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氧、氯气、液氧(3类)(3类)危险化学品(在安全条件下进行有效期内销售);制造普通无机化工产品23类、聚羧酸之烯醇树脂;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禁止类)及化工产品(塑料原料、建筑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牛化工主要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北省国资委

三、交易的基本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牛化工拥有的(1)PVC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2)沧州炼化100%股权(具体范围以经北方大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其中主要包括:

1. 沧州炼化100%股权

沧州炼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北沧州炼化有限公司
住所:沧州市新华区黄河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赫孟合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3262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学危险品、普通运输、装卸(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牛化工持有沧州炼化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金牛化工所持沧州炼化100%股权上未设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 土地使用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设立抵押
1	沧港国用(2010)第0921号	金牛化工	出让	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南区	12,997.4	2060.29	否
2	沧港国用(2012)第Z-054号	金牛化工	出让	中捷产业园区南区	219,292	2059.10.14	否
3	沧港国用(2013)第Z-0039号	金牛化工	出让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捷镇	82,239.7	2063.4.10	否
4	沧港国用(2013)第Z-064号	金牛化工	出让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中捷镇西区	37,626.5	2060.3	否
5	沧港国用(2013)第Z-065号	金牛化工	出让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中捷镇西区	1,250,721.5	2047.12.26	是(注)

注:该宗土地的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沧州分行。

金牛化工土地使用情况事项,尚需相关土地的抵押权人同意。上述土地使用权之上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 房屋所有权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房屋所有权中,金牛化工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证照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注)
1	金牛化工	沧临港权证中字第00234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1,363.58	有
2	金牛化工	沧临港权证中字第00235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2,580.15	有
3	金牛化工	沧临港权证中字第00240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1,568.73	有
4	金牛化工	沧临港权证中字第00242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580.32	有
5	金牛化工	沧临港权证中字第00243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2,453.94	有
6	金牛化工	沧临港权证中字第00244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1,402.87	有
7	金牛化工	沧临港权证中字第00248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2,172.64	有
8	金牛化工	沧临港权证中字第00252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4,824.83	有
9	金牛化工	沧临港权证中字第00254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3,265.00	有
10	金牛化工	沧临港权证中字第00255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11,188.40	有
11	金牛化工	沧临港权证中字第00256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3,156.06	有
12	金牛化工	沧临港权证中字第00257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1,532.25	有
13	金牛化工	沧临港权证中字第00259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5,907.83	有
14	金牛化工	沧临港权证中字第00262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1,638.92	有
15	金牛化工	沧临港权证中字第00263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903.98	有
16	金牛化工	沧临港权证中字第00266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4,832.56	有
17	金牛化工	沧临港权证中字第00267号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954.34	有

注:上述房屋的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沧州分行。

就上述房屋所有权过户事项,尚需相关房屋的抵押权人同意。上述房屋所有权之上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 海域使用权

本次交易购买的渤海使用权为金牛化工所拥有的共1项277,000平方米海域使用权中的177,000平方米,该海域使用权上未设有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 在建工程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金牛化工在建工程为“续建年产40万吨PVC树脂项目”,为金牛化工2012年非公开开发的投资建设项目之一。

由于该在建工程尚处于建设阶段,需对原有乙级、EPC长输管道进行改造,调整方案正在设计中,导致40万吨PVC项目因地下学品管线存在障碍,塑料原料、建筑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牛化工主要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化学危险品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化学危险品至乙级乙级、EPC长输管道已完成工程设计和材料招投。

经金牛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金牛化工2012年非公开开发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同意终止上述在建工程。

6. 机械装备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按评估值排序的前30大机械装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电焊机	7,619.62	5,045.62
2	整流变压器	2,948.05	2,147.86
3	除尘器	1,733.12	1,145.09
4	AVCM装置	1,326.79	1,056.76
5	氨泵解剂	933.12	870.00
6	板框压滤机	970.78	970.78
7	氯气压缩机	892.78	650.45
8	工艺管道	4,463.85	2,037.67
9	工艺管道	4,026.83	1,838.17
10	AVCM装置发生系统	757.76	603.54
11	工艺管道	3,636.45	181.82
12	氯化氢合成炉	569.21	377.22
13	开闭式组合电器	694.90	459.13
14	炉子	3,688.47	288.55
15	氮气纯化用系统	409.51	385.43
16	电槽罐	392.62	364.57
17	种化器	438.46	339.29
18	自控系统	2,894.02	1,321.07
19	蒸汽节能设备	347.85	324.25
20	电解槽	392.62	87.25
21	自控系统	2,242.07	112.04
22	AVCM厂新增螺杆压缩机	3,407.07	295.65
23	地下管道	1,919.19	145.14
24	一次水渠(大流量引水)系统	404.45	349.56
25	锅炉	1,161.11	189.37
26	自控系统	2,347.18	183.30
27	自控系统	2,117.90	966.78
28	种化器	1,996.28	99.81
29	除尘器	2,177.26	355.10
30	AVCM装置尾气吸附装置	591.75	252.16
	合计	54,127.31	23,443.42

本次交易公司购买的机器设备上未设有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还包括金牛化工所有的部分车辆、软件等。

标的资产范围内,含有:(1)厂区内部办公室、厂房等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建筑物合计约55万平方米;(2)现有位于厂区内铁路专用线约29,050.1平方米土地上使用权通过招拍方式取得,但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3)部分厂区内运输设备(车辆)未办理车辆行驶证,根据金牛化工说明,所述未办证财产均由金牛化工合法取得,拥有并使用。

7. 标的资产涉及债权债务处置

(1)债权人自愿达成的取得情况

A.金融类机构债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涉及金牛化工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金融类机构债务(含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金额	贷款日期
1	金牛化工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0万元	自实际放款日起12个月
2	金牛化工	冀中能源、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6,000万元	自2014年12月16日起2年
3	金牛化工	冀中能源、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51,000万元	自2014年10月21日起2年
4	金牛化工	冀中能源、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12,000万元	自2014年1月21日起2年
5	金牛化工	冀中能源、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63,000万元	自2013年10月10日起2年

注:上述借款尚未偿还,根据金牛化工于2014年10月20日、2015年1月5日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委托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就上述借款,金牛化工以部分房屋、土地为抵押向中国银行沧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除中国银行、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同意上述第2-5项债务的转移,金牛化工尚未取得中国银行沧州分行同意债务转移的函件,已获债权人同意的金融类机构债务占该等债务的95.62%。

B.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涉及金牛化工应付账款100%股权内涉及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19,739,746.72元,根据金牛化工的说明及相关债权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资产负债表出具日,金牛化工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函件或书面支付凭证,金额为585,158,492.15元,该等债务金额的81.34%(注)已由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函件或书面支付凭证予以确认。

(2)《资产出售协议》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约定

标的资产中所包含的全部债权,在通知该等债权对应的债务人后,由聚隆化工享有,不同的资产中所包含的全部债务,在征得该等债务对应的债权人同意后,亦由聚隆化工承担;若该等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至聚隆化工,则该等债务,在金牛化工在债务到期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后,聚隆化工以金牛化工所偿还金额进行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60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0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茂业大厦11楼1101-1130和11300-1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至下午3:00和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2.召开方式:现场开会,网络投票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5日(中国证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4日在天津泰达大街茂业大厦11楼召开第二次公告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数396,129,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703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人数为3人,代表股份数2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1700%;出席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人数为3人,代表股份数2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17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没有增加、补充或变更的议案,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大会审议通过并发表表决情况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工作报告》,其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6,147,6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6,147,6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其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6,147,6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其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6,147,6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1.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安徽中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美国·世普·方;

3.法律意见: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聘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承诺。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8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文彬先生提出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主要内容

1.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能力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健康成果,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陶文彬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恒康医疗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2,511,862,173.29元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1,134,756,19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891,260,33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文彬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议案时,投票赞成。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文彬先生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态度坚决、周先敬先生、唐礼先生(超过二分之一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并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文彬先生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股本规模、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

证券简称:蒙发利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56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松下与本公司共同开发的智能按摩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发利”)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合作共同开发智能按摩椅,本次合作是在前期合作及辅助服务、操作控制系统的开发及日本松下的高端按摩椅技术进行的技术融合与创新。目前该款智能按摩椅的研发工作已经完成。

基于此,2015年6月26日,公司与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松下”)签署了《研发合作合同》,由上海松下为公司生产此款智能按摩椅。本次交易在总经理办公会上,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